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，鑑於國內選風敗壞，忽略誠信、守法為公職人員必須擁護之核心價值，現今沒誠信、不遵守法律已經成為國內民主政治健全發展的危機，為避免紀錄不良者參與公職選舉，進而影響公共政策，除要求揭露公職候選人之刑事紀錄外，更從嚴限制涉抄襲、酒駕、黑、金、槍、毒者之參選資格。爰此，特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國內選風敗壞，恐影響民主政治健全發展，為避免紀錄不良者參與公職選舉，進而影響公共政策，新增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。
- 二、誠信為公職人員必須擁護之核心價值，針對學位論文抄襲經撤銷學位者，不得登記參選公職候選人。
- 三、要求揭露公職候選人刑事紀錄資料刊載於選舉公報上，讓民眾有知的權利。

提案人：林為洲

連署人：吳怡玳 洪孟楷 馬文君 李德維 鄭正鈐  
曾銘宗 孔文吉 翁重鈞 林德福 陳玉珍  
廖婉汝 徐志榮 溫玉霞 吳斯懷 游毓蘭  
楊瓊瓔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p> <p>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十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十一、曾犯洗錢防制法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十二、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十三、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十四、曾犯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，經撤銷學位確定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p> <p>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一、嚴禁酒駕為全民共識，亦是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候選人更應以身作則，爰修訂第三款，酒駕、賄選有罪判決確定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以警惕有意擔任公職者不得酒駕。</p> <p>二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犯本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，基此，爰增列第十款。</p> <p>三、為強化國內民主政治健全發展，避免紀錄不良者參與公職選舉，進而影響公共政策，基此，從嚴限制曾犯洗錢防制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參選資格，爰增列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。</p> <p>四、誠信為公職人員必須擁護之核心價值，針對學位論文抄襲經撤銷學位者，不得登記參選公職，爰增列第十四款。</p>
<p>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</p>	<p>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</p>	<p>為避免紀錄不良者參與公職選</p>

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刑事紀錄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刑事紀錄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學歷，其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
第一項第一款學歷、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，同項第二款學歷、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。

第一項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；其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

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，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

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學歷，其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
第一項第一款學歷、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，同項第二款學歷、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。

第一項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；其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

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，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

舉，進而影響公共政策，基此，要求揭露公職候選人刑事記錄資料刊載於選舉公報上，讓民眾有知的權利。

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

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，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；其舉辦之次數、時間、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

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；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

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，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；其舉辦之次數、時間、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